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18-015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普尔德控股向汇丰银行申请的 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2018年4月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全体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普尔德控股向汇丰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普尔德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尔德控股”）因生产经营需要向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银行”）申请2724万元美元授信额度（承接原额度），公司将为普尔德控股向汇丰银行申请的2724万元美元授信额度提供100%的保证担保，同时，由Osta trading ltd（以下简称“Osta公司”）以其持有的普尔德控股45%股权为本公司提供反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额度授信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情况概述

（一）授信人：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二）业务额度分配：1、出口保理1624万美元；2、进口贸易融资：900万美元；3、外汇套期保值：200万美元。

（三）额度申请人：普尔德控股有限公司。

（四）担保人：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五）担保额度：2,724万美元【等值人民币171,157,092元（以2018年4月3日的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计算）】。

（六）额度有效期：12个月。

（七）额度贷款利率：具体业务贷款利率以具体业务合同约定为准。

（八）担保责任：1、公司承担的担保责任：公司作为保证人为普尔德控股向汇丰银行申请的2724万元美元授信额度提供100%的保证担保；2、普尔德控股向

汇丰银行存款质押100万美元；3、梁昆、严德正先生承担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九）业务授权：当具体担保业务发生时由公司董事长梁桂秋先生全权代表公司审核并签署上述业务的所有文书并办理相关事宜；

（十）其他：1、由Osta公司以其持有的普尔德控股45%股权为公司对该授信额度项下贷款提供100%的保证担保提供反担保；2、本次担保是公司作为保证人为普尔德控股向汇丰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项下发生担保的承接，不存在新增担保的情况，不增加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经董事会的审议批准后，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属于特别决议，需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普尔德控股有限公司（SINO PROTECTION HOLDINGS CO. LIMITED）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执行董事：梁昆

注册地址：香港湾仔轩尼诗道 302-308 号集成中心 2503-2505 室

注册资本：520 万美元整

经营范围：公司主要从事贸易和投资业务。

财务状况：截止到2017年12月31日，普尔德控股资产总额390,744,054.17元、净资产97,624,500.46元、负债总额288,247,677.40元、营业收入939,689,775.85万元、净利润17,176,835.06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其55%的股权，为该公司的控股股东。

三、担保收益和风险评估

普尔德控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目的是为满足其主营业务稳定增长所需的经营流动资金，有利于普尔德控股提高其经营效率和改善盈利状况符合公司的发展；同时，由Osta公司以其持有的普尔德控股45%股权为公司对该授信额度项下贷款提供100%的保证担保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四、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连同本次担保,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获审批担保累计额度(含对子公司担保)为171,695.70万元,占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的39.83%、净资产的76.26%,无逾期担保。其中: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额度为122,599.99万元,占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的28.44%、净资产的54.46%;对子公司担保额度为49,095.71万元,占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的11.39%、净资产的21.81%。

连同本次担保,截止本公告日,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已获审批担保累计额度为149,095.71万元,占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的34.59%,净资产的66.22%。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对公司的财产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风险可控,有利于普尔德控股提高经营效率和改善盈利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尚荣医疗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对尚荣医疗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普尔德控股向汇丰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的事项进行了尽职核查,查阅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以及相关协议草案,经核查后认为: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普尔德控股向汇丰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内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经董事会的审议批准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属于特别决议,需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

东所持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上述担保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尚荣医疗的上述决议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一)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二)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三)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4月4日